

福州市晋安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国办发〔2023〕27号）《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闽司〔2023〕174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榕政综〔2024〕122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提升晋安区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第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福州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上级工作部署，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着力提高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问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到2025年底，全区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

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基本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基本建立；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在全区全面推行运用；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上升。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培训，着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 强化政治能力建设。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用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行政执法领域实际问题。加强基层行政执法单位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进行政执法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持续提升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的能力素养和本领。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行政执法部门

2. 明确执法培训责任。区司法局要在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和指导下加强对全区行政执法培训的统筹指导和监督考核。各行政执法单位细化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实施执法人员轮训计划，按规定时间完成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区基层综合执法牵头协调部门每年组织相关部门对乡镇（街道）联合开展 2 次以上综合执法业务培训。区级行政执法机关统筹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每年制定本部门专门业务培训计划。区级行政执法机关每年至少完成一次对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

训。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行政执法部门

3. 健全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培训机制。各乡镇（街道）、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培训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不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初任、任职、在职培训及专门业务培训，提升行政执法类公务员掌握运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等能力。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行政执法部门

4. 加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行政执法事项赋权乡镇（街道）的区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纳入业务培训范围，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牵头单位：各赋权乡镇街道的区级执法部门

责任单位：各赋权乡镇街道的区级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行政执法部门

5. 规范执法人员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动态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理工作。做好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审查。落实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考试和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依托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实行常态化、数字化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实现执法证件电子化。鼓励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对在行政执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行政执法部门

（二）标本兼治，全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6. 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全面排查行业管理领域和乡镇（街道）执法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形成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对照清单开展专项整治。执法单位和区基层综合执法牵头协调部门将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形成总结材料，报送区司法局汇总。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城综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行政执法部门

7. 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积极落实福州市行政执法部门制定或细化的裁量权基准实行零幅度裁量模式。推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要及时调整，并修改对外公示的相关内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调整后，执法单位应当及时报送区司法局备案。按照裁量权基准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并在决定文书中对裁量权的行使作出说明。司法局要不定期通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级行政执法部门

8. 规范行政执法文书。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制作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做到格式统一、要素齐全、结构完整、逻辑严密，语言规范、精炼、准确。鼓励使用说理式执法文书。结合《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文书参考格式》《福建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编号规则》要求，规范制定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文书。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级行政执法部门

9. 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相关执法领域探索简案快办模式，提升执法办案效率。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逐步实现全区行政检查“综合查一次”全覆盖。扎实推进片区联合执法改革，有效解决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力量不足，提升基层监管执法水平。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严格落实重点监管工作要求。继续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选取部分民营企业设立行政执法工作联系点，综合运用信访投诉、12345 政务服务热线、“闽执法”公众端等渠道，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权益。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委编办、区市监局、区营商办、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多措并举，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0.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区司法局督促指导全区各行政执法机关于 2024 年底前研究制定或完善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并及时对外公示。动态开展全区范围的行政执法主体清理工作，重点规范委托执法、局队合一等问题。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规范乡镇（街道）执法赋权。结合福建省发布的赋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对已经下放乡镇的行政执法事项于 2024 年底前开展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调整。对未下放的行政执法事项，结合实际予以论证，实施动态下放。同时，探索赋权街道执法事项的可行性。根据上级部署，试行基层综合执法统一制式服装和标识、开展基层规范化办案场所建设试点工作。建立健全乡镇（街道）赋权执法跟案指导工作机制，2025 年前，赋权部门每年选取不少于 30% 比例的案件开展跟案指导。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委编办、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 探索乡镇（街道）执法模式。在总结前期岳峰镇实行的“1+2+6+N”（即 1 名队长+2 名副队长+6 名队员+镇相关口办以及城综协管员协同配合共同组建镇执法队）综合执法模式经验基础上，在全区乡镇（街道）推广，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整合执法力量、建强执法中枢、统一执法标准，探索出适合本地区的综合执法模式。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 推进行政执法协作。建立“综合查一次”机制，“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所涉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在每年1月初提出全年计划，由司法局汇总形成年度“综合查一次”计划后报区政府审定。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晋安公安分局、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4.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区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要实时开展普法。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不同阶段和不同环节，围绕正在办理的案件或事项，向行政相对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释法说理活动，让行政相对人能正确理解法律规定、自觉执行行政执法决定。以普法促规范，降低行政争议的产生。

责任单位：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5. 运用调解化解行政争议。对于行政执法过程中产生的行政争议，行政执法机关要以“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为目标，坚持调解贯穿案件全过程，采用柔性方式解决纠纷。充分利用晋安区“一庭两所一中心”联动机制，综合统筹各方面资源力量，运用释法说理、类案指引、情绪疏导等多种方式，发挥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行政纠纷源头化解。

责任单位：区法院、晋安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靶向发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6.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切实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细化监督工作规则。建立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统一评查标准，通过行政执法机关全面自评、交叉互评以及集中抽评行政执法案卷，提升评查工作质效。各行政执法单位在工作中积极挖掘各类典型案例，发挥典型案例正向激励和反向警示作用，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考核评价与结果运用。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7.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明确任务、细化举措。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探索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法治督察、政府督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协作机制。加强司法能力建设，探索司法所协助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8. 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区司法局要制定年度行政执法

监督工作方案，通过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拓宽监督渠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9. 健全行政应诉制度。认真贯彻《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对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积极出庭应诉、答辩。对人民法院依法做出的生效的行政判决和裁定，行政机关应当自觉履行。区司法行政机关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开展培训和案例研讨等活动。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数字赋能，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20. 深化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落实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工作部署要求，实现执法数据深度融合、监管信息全面共享、执法结果互认，破解基层“多头录入”难题。支持鼓励各行政执法机关开展业务创新、技术创新和应用创新。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司法局、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1. 加快行政执法数据互联互通。推动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广泛应用，提高各部门使用行政执法平台大数据分析、

汇聚功能熟练度，为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工作提供决策辅助，2025年底前，至少开展一次线上案卷评查。司法局要深化行政执法大数据分析运用，定期形成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报送区政府。将执法平台应用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委编办、区效能办、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突出重点，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22. 加强队伍建设。根据行政执法机构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并注重行政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落实行政执法岗位专岗专用制度。加强行政执法机构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赋权乡镇（街道）执法的，可同步下沉执法人员力量，由乡镇（街道）统一指挥管理。着力解决基层法制审核人员不足的问题，探索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设立法制审核人才库，提升法制审核能力。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委编办、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3. 强化权益保障。强化职业保障，鼓励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做好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工作。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司法局、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4.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落实行政执法经费财政投入，结合财政实际，将必要的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费用、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和执法监督工作经费等纳入本级预算，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需要，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变相挂钩。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福州市晋安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组织实施，及时将组织实施情况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区政府建立以司法行政部门牵头，机构编制、发改（审改）、财政、人社、数据管理、生态环境、住房保障、城乡建设、交通、农业农村、文体旅、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对本方案落实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本方案实施过程中的共性问题。工作会商以重大事项会商、定期会商、临时会商、联络员会商等方式进行。

（二）强化督促落实。将贯彻落实《实施方案》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实施方案》的组织实施，明确责任分工、推进措施、落实保障机制、宣传培训等具体内容。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

（三）推进经验交流。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促使行政执法人员熟悉掌握《实施方案》的目标原则、具体任务、时间节点，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主动性、积极性。要加大宣传报道

力度，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先进事迹，进一步树立良好执法形象。